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1-7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296

Hans汉斯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与治理路径研究

韩雪蒙，梁镭予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9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2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3日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正在改变知识生产与内容创造模式。以ChatGPT等大型语言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本、图像、音频等内容生成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但其数据驱动、算法生成和输出不确定等特点也对传统著作权制度提出了挑战，涉及训练数据使用、生成内容权利属性、侵权责任认定以及服务提供者责任边界等问题。本文基于著作权法理论与人工智能治理视角，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认定、训练数据合理使用以及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三个方面，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治理中的现实困境，并提出完善生成内容评价标准、优化训练数据利用规则、构建以合理注意义务为核心的平台责任机制等治理路径，以期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合理使用，服务提供者责任，算法治理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and Governance Paths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uemeng Han, Leiyu Lia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19,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3, 2026

文章引用: 韩雪蒙, 梁镭予.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与治理路径研究[J]. 法学, 2026, 14(11): 1-7.
DOI: 10.12677/ojls.2026.1411296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s transforming the mode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content creation. Generative AI systems, represented by large language models such as ChatGPT, have been widely applied in the generation of text, images, audio, and other forms of content. However, their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data-driven processing, algorithmic generation, and output uncertainty, have also posed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copyright system, raising issu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training data, the legal statu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the determin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liability for service providers. Drawing on copyright law theory and the perspective of AI governan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generative AI copyright governance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content, the fair use of training data, and the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service providers. It further proposes governance approaches, including refining the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AI-generated content, optimizing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training data, and establishing a platform liability framework centered on reasonable duties of care, with the aim of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air Use, Service Provider Liability, Algorithmic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正在推动社会知识生产模式发生深刻变化。以 ChatGPT 为代表的大型语言模型依托深度学习和大规模数据训练技术，能够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内容，并逐渐应用于法律服务、教育科研、艺术创作以及公共治理等领域[1]。不同于传统人工智能主要承担信息处理和辅助决策功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参与到知识创造与内容生产过程中，由此改变了传统著作权制度中“作者–作品–权利”的基本关系结构[2]。以 ChatGPT 为代表的大型语言模型具有通用基础模型特征，可被应用于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多元场景，并通过强化学习不断提升任务完成能力。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提高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作品归属、数据利用以及侵权责任认定等新的法律问题[3]。

传统著作权制度建立在人类创造活动基础之上，其核心在于确认作者身份、保护创造性劳动，并通过权利激励促进文化传播。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生成依赖训练数据、算法模型以及用户指令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训练数据使用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服务提供者应承担何种责任，均成为当前著作权治理面临的重要问题。已有研究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人工智能相关责任分配等问题已成为人工智能法学研究的重要议题。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认定也面临新的挑战，尤其是在生成阶段，由于输出内容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传统侵权规则中的过错认定标准难以直接适用。因此，如何在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之间实现平衡，如何构建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逻辑的侵权责任认定机制，成为当前著作权法亟

待回应的重要问题。

2.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治理的法律基础与规范逻辑

2.1.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制度的价值转向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推动著作权制度由传统的“作者中心”模式向“技术参与下的责任配置”模式转变[4]。现阶段，人工智能仍属于由人类设计、训练和控制的技术系统，其生成能力来源于算法模型、训练数据以及计算资源的综合作用，并不具备独立的意思表示能力和权利义务承担能力[5]。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著作权问题，不应简单聚焦于人工智能能否成为法律主体，而应转向分析技术应用过程中不同参与主体的权利配置与责任承担。

传统著作权制度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创造活动为基础，其核心在于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并通过赋予权利人专有权利实现激励创作与促进传播之间的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著作权主体主要围绕创作者及相关权利主体展开。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改变了传统作品形成方式，使内容生产逐渐呈现“数据–算法–模型–用户指令”共同作用的特点。在此背景下，著作权治理需要突破传统“作者–作品”的单一结构，综合考察不同主体在技术链条中的行为贡献与风险控制能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著作权关系涉及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用户以及原作品权利人等多个主体。其中，模型开发者主要负责算法架构设计和训练过程管理，其责任重点在于数据来源合法性以及技术设计中的风险控制；服务提供者向公众提供人工智能生成服务，需要承担相应的数据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和内容管理义务；用户通过输入提示词、筛选生成结果以及进一步修改加工参与内容形成；原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则可能因训练数据使用或生成结果相似受到影响。因此，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制度的核心并非赋予人工智能独立法律地位，而是在承认技术参与内容生产事实的基础上，重新构建符合人工智能运行逻辑的权利归属与责任分配机制[5]。

这一制度转向也体现在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规范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明确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训练数据处理、模型优化以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应当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涉及知识产权的数据处理活动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并要求服务提供者履行相应的内容治理义务。该规范并未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而是通过明确服务提供者责任，将治理重点置于能够控制技术运行风险的人类主体。因此，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制度的调整方向并不是创造新的“人工智能作者”，而是在维护创作者合法权益与促进技术创新之间建立更加符合技术发展规律的责任配置体系。

2.2. 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过程中的三阶段法律关系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生产并非由单一行为完成，而是经历数据训练、内容生成以及输出传播等多个环节。由于不同阶段涉及的主体、行为方式和法律风险存在差异，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不能简单适用传统侵权判断模式，而应结合技术运行过程进行阶段化分析。

第一，训练阶段主要涉及数据利用与合理使用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依赖大规模文本、图像等数据进行训练，其中可能包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因此，模型开发者对已有作品的使用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以及能否适用合理使用规则，成为该阶段的核心问题。从著作权利益平衡理论来看，著作权制度并非追求权利人控制范围的无限扩张，而是在维护创作激励与促进作品传播、利用及后续创

[1]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2]https://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

新之间寻求平衡。人工智能训练通常并非以直接呈现原作品为目的，而是通过数据分析和特征学习形成模型生成能力，因此，对训练数据利用不宜作当然侵权或当然合理使用的二元判断，而应结合数据来源、利用目的与方式、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以及权利人利益保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以协调著作权保护与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

第二，生成阶段主要涉及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与侵权认定。基于著作权创作激励理论，作品保护应以能够归属于人的创造性贡献为基础，重点考察用户的构思、提示、选择、调整和修改是否实质体现于最终表达。同时，鉴于生成结果具有概率性和不确定性，侵权判断还应结合生成结果与既有作品的表达性联系、用户指令及具体生成过程，审慎适用接触与实质性相似标准。

第三，传播阶段主要涉及用户与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分配问题。生成内容经过用户使用、修改或传播后，可能进一步影响他人著作权权益。在此过程中，用户作为内容使用主体，应对具体利用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3]规定服务提供者则因具有技术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需要根据其是否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确定责任范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需要区分训练、生成和移除等不同阶段，其中生成阶段因输出内容具有较强不可预测性，对责任认定提出了新的挑战[1]。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贯穿数据输入、模型运行和内容传播全过程。通过阶段化分析，可以明确不同主体在技术链条中的行为性质与责任边界，并为后续侵权认定与治理机制构建提供理论基础。

3.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认定面临的现实困境

3.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困难

著作权制度以人类创作为基础，作品通常要求体现作者独立的智力劳动并具备独创性。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主要依赖算法模型、大规模数据训练以及概率计算生成内容，其创作过程区别于传统人类创作模式，因此其输出内容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仍存在争议[6]。

当前争议主要集中于独创性标准的适用。一方面，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其生成结果主要来源于算法运算和训练数据学习，能否将其归属于人的创作存在争议[6]；另一方面，用户可能通过提示词设计、生成过程控制以及结果筛选、修改等方式介入内容形成，使部分生成内容体现人的创造性选择[7]。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核心问题在于，传统著作权法中的“人类智力贡献”标准如何适用于新的内容生成模式。如果保护范围过宽，可能导致大量缺乏实质创造性的生成内容进入著作权体系；如果完全否认其保护可能，则可能影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发展。

3.2. 训练数据合理使用规则适用不确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需要依赖海量数据资源，其中可能包含大量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因此训练数据的获取和利用是否构成侵权，已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治理的重要争议[8]。

传统合理使用制度主要针对特定作品利用行为建立，而人工智能训练具有规模化、自动化和非表达性利用特点，其目的通常并非直接复制或传播原作品，而是通过数据学习形成模型生成能力。这种利用方式与传统著作权控制对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使合理使用规则在适用过程中面临不确定性。

支持合理使用的观点认为，人工智能训练主要利用作品中的信息结构和表达规律，具有区别于传统复制行为的特点；但反对者认为，训练过程仍涉及大量作品复制，并可能影响权利人的市场利益。因此，如何认定训练数据利用行为的法律性质，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认定中的重要难题。

[3]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5nianzhuanti/2025mfdxcy/2025mfdxcy_mfdql/202505/t20250507_518708.html

3.3. 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边界模糊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侵权责任，需要结合其技术控制能力、风险预见能力以及是否履行必要措施义务进行判断。《民法典》第 1197 条确立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后未采取必要措施时承担责任的规则，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容生成机制和风险控制方式上区别于传统网络服务，由此产生现有规则如何适用的问题[9]。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处于模型运行、内容生成和用户应用的重要环节，其是否应对生成内容侵权承担责任，以及责任范围如何确定，学界仍存在不同认识。有研究主张从间接侵权和安全保障义务角度配置服务提供者责任[10]；也有研究认为，不宜单纯围绕“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认定过错，而应以注意义务为核心，并综合防范成本、损害发生概率及行为效益进行判断[9]。

一方面，服务提供者掌握算法模型、数据来源和技术运行等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因此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管理义务；另一方面，生成结果同时受到用户输入、模型运行机制以及随机生成过程影响，服务提供者并不完全控制具体输出内容。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认定面临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在平台控制能力与技术不确定性之间划定责任边界。现有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规则是否能够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仍需要进一步讨论。

4.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责任规制的完善路径

4.1. 建立以人类创造性贡献为核心的生成内容评价标准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问题，应避免简单采取“一律保护”或“一律排除”的方式，而应以人类创造性贡献是否实质体现于最终表达作为判断核心。

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是提示词的创造性与具体化程度，考察用户是否仅提出一般性主题、风格要求，还是对内容结构、人物关系、构图、语言表达等作出具有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二是生成过程中的控制程度，考察用户是否通过多轮提示、参数调整、局部修改等方式持续控制生成方向；三是结果筛选与编排程度，考察用户是否对多个生成结果进行了具有创造性的选择、组合和取舍；四是后期修改程度，考察用户是否进一步对生成内容作出能够体现个性化表达的实质性加工。

相关因素不宜机械计分，而应重点判断相关行为是否能够与最终作品中的具体表达建立实质联系。若仅有一般性提示、反复生成或者单纯从多个结果中选择偏好内容，原则上不足以单独证明创造性贡献；如果用户通过提示、调整、筛选和修改，对作品的结构、构图、内容安排或者具体表达形成了实质影响，则可以作为认定独创性的重要依据。此外，实践中还可以结合提示词记录、生成版本、参数调整记录和后期修改文件等材料，对人类创造性贡献进行综合判断，从而提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认定的可操作性。通过区分不同类型的生成内容，可以在维护著作权制度以人为核心的基础上，回应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模式的发展需求。

4.2. 构建分场景、分风险的合理制度

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不宜将合理注意义务抽象化或者统一化，而应结合技术运行阶段、侵权风险程度以及服务提供者的实际控制能力进行差异化配置。判断注意义务强度时，可以综合考虑风险可预见性、技术控制能力、侵权发生可能性、潜在损害程度以及采取预防措施的成本，使平台义务与其实际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

具体而言，在模型训练阶段，服务提供者对训练数据及模型运行具有较强控制能力，应当承担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数据来源记录、权利状态识别和训练数据管理义务；对于权利状态明确或者侵权风险较高

的数据，应提供必要的授权、退出或者其他权利救济机制。在内容生成阶段，鉴于模型输出具有概率性和不确定性，不宜要求平台对所有生成内容承担一般性事前审查义务，但对于明显以复制、再现特定受保护作品为目的的高风险请求，或者已经反复出现高度近似输出的情形，应采取风险提示、限制生成或者技术过滤等合理措施。在侵权风险已经现实化之后，如权利人已经作出有效通知，或者平台通过投诉记录等方式能够识别特定侵权风险，其注意义务应相应提高，并及时采取停止生成、限制传播、防止重复侵权和完善投诉处理等必要措施。

4.3. 构建以注意义务为核心的平台责任机制

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不宜简单适用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规则，而应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点，以合理注意义务履行为核心进行判断。

具体而言，应综合考虑服务提供者的技术控制能力、风险识别能力、侵权可能性以及采取防范措施的成本等因素，确定其责任范围。对于具有明显侵权风险的生成内容，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必要的识别、提示和治理措施；对于因复杂算法生成机制导致的一般性错误，则不宜要求平台承担无限责任。

通过建立与技术特征相适应的责任判断标准，可以在强化平台风险治理责任的同时，避免过度增加人工智能服务发展的制度负担。

4.4. 推动人工智能治理的多元协同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涉及技术创新、著作权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多个层面，仅依靠传统著作权规则难以实现有效治理。因此，需要构建政府、平台、用户与权利人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

其中，政府应通过完善法律规则和行业规范，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明确的制度依据；平台应提高模型运行透明度，加强数据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用户应遵守著作权规则，合理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工具；权利人则可以通过授权、许可等市场机制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通过多主体协同治理，可以进一步平衡技术创新需求与著作权保护目标，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在规范化轨道上发展。

5.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不仅改变了传统内容生产模式，也对以人类创作为基础的著作权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认定，到训练数据合理使用边界的确定，再到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划分，现有著作权规则均面临一定程度的适用困境。面对技术发展带来的制度变革，著作权治理既不能以传统规则简单限制人工智能应用，也不能以促进技术创新为由削弱权利保护，而应在技术创新、公共利益与著作权保护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未来，应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特点，进一步完善作品认定标准，优化训练数据利用规则，明确服务提供者合理注意义务，推动形成更加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著作权治理体系，从而在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人工智能技术的规范发展提供制度支持。

参考文献

[1] 雷磊. ChatGPT 对法律人主体性的挑战[J]. 法学, 2023(9): 3-15.

[2] 吴汉东.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 中外法学, 2020, 32(3): 653-673.

[3] 冯晓青, 沈韵.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研究[J]. 中国版权, 2023(2): 15-22.

[4] 白云霞.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 知识经济, 2026(17): 161-165+176.

[5] 刘宪权. 对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伪批判”的回应[J]. 社会科学文摘, 2020(4): 77-79.

[6]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 2023, 41(4): 16-33.

[7] 章凯业. 机器中的作者与创作: 从摄影技术到生成式人工智能[J]. 中外法学, 2024, 36(6): 1564-1583.
[8] 张吉豫, 汪赛飞. 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4): 20-33.
[9] 王子逸, 朱伯玉. 生成式人工智能“幻觉”侵权中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认定[J]. 科技和产业, 2026, 26(17): 10-18.
[10] 杨显滨.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J]. 法学家, 2024(3): 46-60+191-192.